

清 高鼓峯等 著

上海衛生出版社

醫宗己任編

內 容 提 要

全書共八卷。係清人楊乘六輯評，王汝謙補註的四種清代著作。列述如下：

1. 四明心法(卷1—3) 高鼓峯著 高氏爲清初浙中名醫，治病多奇驗。1—2卷概述診法、脈義及方論、藥論，第3卷，類述各種症候的辨治方法，都是高氏從自己治療經驗中歸納出來的。

2. 四明醫案(卷4) 高鼓峯著 爲高氏所治28則疑難症的臨床記錄，多獨到之見。

3. 東莊醫案(卷5) 呂用晦著 是呂氏的臨症治驗筆記，呂氏明於理而善變通，與高氏治驗，可互相發明。

4. 西塘感症(卷6—8) 董廢翁著 將有關時邪外感諸證候，分爲本病、變病、兼病三篇，條分縷析，詳述其辨證處方的運用要則。

上列四書的作者，都各把自己的經驗心得，作出忠實的介紹，所以有些見解，與一般常論小有出入，這正可以啓發讀者作進一步的思考；評註亦多精闢語，有助於領會作者原意。

茲據李光明莊刻本校印，以供臨床醫師及學習、研究中醫者的參考。

醫 宗 己 任 編

清 高 鼓 峯 等 著

*

上海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南京西路200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80號

上海土山灣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開本787×1092 耗1/32 印張6 11/16 字數108,000

1958年7月新1版 195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500

統一書號 14120·462

定價(9) 0.80 元

醫宗己任編目錄

卷一

四明心法上	一
診法	一
脈義	七
二十五方總圖	五
二十五方分圖	六
二十五方圖解	二
二十五方主症	三
卷一	
四明心法中	三
方論	三

卷三

藥論	四
四明心法下	四
中風	四
傷寒	五
瘧疾	五
痢疾	五
鼓症	三
膈症	三
吞酸	七
眩暈	六
咳嗽	六

怔忡	七
血症	七
弱症	七
消症	七
霍亂	七
胃脘痛	七
胎前	七
產後	七
帶下	七
淋症	七
痘瘡	七
痧症	七
吐瀉	七
驚症	七
疳症	七

癰症	九
----	---

卷四

四明醫案	九
------	---

卷五

東莊醫案	二
------	---

卷六

西塘感症上	三
-------	---

感症總論	三
------	---

感症本病	四
------	---

太陽症	四
-----	---

太陽兼陽明症	四
--------	---

陽明表症	四
------	---

卷七

少陽症	一四
陽明裏症	一五
太陰症	一六
少陰症	一七
厥陰症	一八
養陰法	一九
驗舌存津液法	二五
西塘感症中	一五
感症變病	一五
吐血	一五
紅汗	一五
畜血	一五
口渴	一五

譫語	一六
自利	一六
結胸	一六
傍流	一六
厥逆	一六
發喘	一六
呃逆	一七
嘔吐	一七
鬱冒	一七
煩躁	一七
戰振慄	一七
筋惕肉瞤	一七
循衣摸牀	一八
敗症	一八
胃傷	一八

卷八

不能食	一八三
不便	一八二
癰疹	一八二
發黃	一八四
復發	一八六
咳嗽	一八八
餘熱咳嗽	一九〇
遺毒發頤	一九一
西塘感症下	一九三
感症兼病	一九三
挾食	一九三

挾痰	一九四
內傷	一九五
中暑	一九六
濕溫	一九六
中寒	一九七
直中三陰	一九八
戴陽	一九九
感症似瘡	二〇〇
感症似瘡痢	二〇〇
內傷感熱似痢	二〇一
瘟疫	二〇一
時毒	二〇二
妊娠傷寒	二〇五

醫宗已任編卷一

四明心法上

高鼓峯 著

診法

治病之要在臨症時。先察內外臟腑經絡新久虛實食痰氣血。纔以脉合之。

脉經一書。拳拳以診法示人。而開卷便云觀色察形。彼此參

伍。以決死生。可見望聞問切。診家不可忽一。難經以切位四診之末。則知望聞問之間。其於病情之大段已得。不過再診其脉。看病應與不應耳。乃近來迎醫服藥者。不惟不先言其所苦。甚至再三詢問。終於默然而隱疾以困醫者。詎知醫而果可爲人所困者。則其病亦未有不爲醫所困者也。不亦愚昧之甚耶。

如症與脉合。或正治或從治可也。有症與脉不合者。則當審其輕重。辨其

真假。舍症從脉。或舍脉從症以治之。

輕者從症。十惟一二。重者從脉。十當八九。景岳從舍辨。言之最詳。

復有症與時不合者。舍症從時。或

舍時從症以治之。

此則從症者多於從時。

脉症時三者。須時時互相參考。

診家大要。

謙按。內經難經。皆有色診之文。孫真人亦有未診先問。最不快事之訓。誠哉斯言。四診不可缺一。

何謂內。言七情也。喜怒憂思悲恐驚是也。七情之病起於臟。七情過極。必生拂鬱之病。此拂鬱從內起。拂

鬱之脉。大抵多弦濇凝滯。其來也必不能緩。其去也必不肯遲。先有一種似數非數躁動之象。細體認之。

是無焰之火也。是無韻之音也。是往來不圓滑也。此爲鬱脉。法當疎之發之。

鬱火脉極難看。緣火不透發。則經脉俱爲所遏。故多沉伏不出耳。

如火在下而以濕草蓋之。則悶而不舒。必至燒乾而自盡。故疎之發之。使火氣透。則及此可以自存。所以忌用

寒涼。必先升散之故。得此一喻。倍見省豁。

何也。鬱是氣抑。抑則氣不透。不透則熱。熱則爲火也。古方疎發以越鞠丸爲主。嚴用

和以逍遙散代之。如單得鬱脉。上二方是也。

東莊云。越鞠之考窮。即逍遙之歸芍也。越鞠之蒼朮。即逍遙之白朮也。越鞠之神麴。即逍遙之陳皮也。越鞠之香附。即逍遙之柴胡也。

越鞠之梔子。即逍遙之加味也。然越鞠峻而逍遙則和矣。越鞠燥而逍遙則潤矣。

如鬱而血爲火迫。變成燥症。如熱甚而痛。及手足頭面似覺腫起。或兩頰腫。皆屬燥症。其脉必浮數無序。疎肝益腎湯。從水生木可也。熱地可加至一二兩左歸飲重加歸芍。再加柴胡則與疎肝意更合

視。角弓反張。小便短赤。大便秘結之類。皆屬燥症。其脉必浮數無序。

不清。及加丹皮苓梔。以清肝胆二經。滋腎生肝飲有神效所謂肝腎並治也。

何謂外。言六淫也。風寒暑濕燥火是也。

雖是六淫並舉。然下文只就風寒而言。於暑濕燥火未概也。須類推之。

六淫之邪。或從皮毛而傳絡。從

絡傳經。從經傳腑。從腑傳臟是也。

感邪由表入裏。一層深一層。其間次第。此處分晰最清。

亦有竟感於絡。竟感於經者。六淫所感。必生

拂鬱之病。此拂鬱從外入。故必皮毛先閉。外束其所感之邪。而蒸蒸發熱也。法當疎之發之是也。大抵脉

或浮或洪。或大或緊。而必數者也。是燎原之火也。是擊撞之聲也。是往來不肯沉靜而出於皮膚之外也。

亦謂之鬱脉。是外鬱也。疎之發之。不愈則霜雪以壓之。古方麻黃桂枝白虎承氣等劑是也。此真外感也。

易之以羌活冲和者。亦真外感也。

近日醫家一見發熱。無論內傷外感。一味羌活冲和。混行表散。每致津枯液涸而成敗症者。蓋羌防辛芷之屬。原與麻桂並烈也。用者審之。

有內傷

似外感者。此火不可發散也。發散則亡陰。不可霜雪以壓之。壓之是滅火也。

以發散寒涼爲長技者。或當以此等論藥之。

初起小

柴胡湯加減調之可也。逍遙散加生地。合生脉加黃芩之類。以滋腎生肝。生金滋水可也。重則六味飲加歸芍。合生脉。以滋水清火。可也。蓋非水無以救火也。非有根之水。無以救離根之火也。補北方即所以瀉南方。一定之理。却是不易之法。

何謂臟腑。有從腑遷臟者。有從臟遷腑者。如陽明傷食。則氣阻而脾不能化。則其病遷於脾。初起法當先消食。食消則氣通而脾運矣。久之則脾病亦深。必先救脾。何也。腑尙可病。臟不堪久病也。腑主氣。氣無形。無形治之以無形。易也。臟主血。血有形。亦須假無形以治之。而後有形。故難也。傳曰。無形之氣易補。有形之血難償。此之謂也。消食者。保和枳朮等類是也。然不可過於消也。經曰。大積大聚。皆可犯也。衰其半而已。如過於消。則氣衰矣。消之不得其法。或不及。則食積而生熱。熱則脾病。當用參朮。如五味異功散。六君子湯。或加枳桔。以開提健運。再佐以芩連。以消其積熱。此條當并入後論食一條同看此臟腑相救緩急之法也。各臟腑可以類推之。

何謂經絡。經者。如江河之經芒。其筋脉生於肉中。絡者如藤之絡石。其筋脉生於皮裏肉外。經筋屬五臟。絡筋屬六腑。屬五臟者。以血藥補之。以行經藥通之。補之者。歸芍熟地是也。通之者。川芎秦艽沒藥乳香是也。屬六腑者。以氣藥補之。以走絡藥通之。補之者。人參白朮黃芪是也。通之者。柴胡羌活葛根是也。然又要看其病之淺深。而彼此相通。不可執一也。

何謂新久。有內傷之新。有外感之新。有內傷之久。有外感之久。內傷之新。補之當蚤。外感之新。散之戒重。如補之遲。遷延成弱矣。散之重。變成他症矣。內傷之久。補之當峻。當速。外感之久。散之不可峻。不可久。不可猛。不可速。何也。人之元氣有限。病久必傷元氣。若再攻之。元氣竭矣。真陰亡矣。經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又曰。粗工洶洶。以爲可攻。此之謂也。

何謂虛實。有陰虛。有陽虛。有先天之陰陽虛。何謂陰虛。血虛也。何謂陽虛。氣虛也。血虛者。補其血。四物湯之類是也。氣虛者。補其氣。補中益氣湯之類是也。先天之陰虛。六味左歸之類是也。先天之陽虛。八味右歸之類是也。有攻伐太過之陽虛。如用寒涼而致陽遏不升。當以參朮黃芪溫之。甚者薑桂以助之。又甚者八味右歸。從其原以救之。有攻伐太過之陰虛。如用發散而致津液乾枯。當以歸芍熟地滋之。枸杞龜鹿兩膠黏膩之物。以填之是也。

邯鄲趙氏云。讀仲景書而不讀東垣書。則內傷不明。而殺人多矣。讀東垣書而不讀丹溪書。則陰虛不明。而殺人多矣。讀丹溪書而不讀薛氏書。則真陰真陽不明。而殺人多矣。四明合張李朱薛四大家以立言。而於真陰真陽之外。又發攻伐太過之陰虛陽虛兩種。以補前賢之所未發。而救敗之法乃備。然則讀四家書而不讀高氏書。則攻伐太過之陰虛陽虛不明。而殺人多矣。

何謂食。膏粱。燔炙。酒醪。湏乳。能生火而傷胃之陰。傷陰者。救之四物以養血。

欲養胃陰。須去川芎加甘草。

佐之苓連梔

柏以清火。

左歸飲去茯苓加花粉。尤爲穩當。

浮瓜沉李。冷水寒冰。能滅火而傷胃之陽。傷陽者。救之理中以養氣。佐之桂

附。荳蔻以生火。

虛而不寒。一理中足矣。則

至於饑飽失時。則中氣受傷。當補而兼運。六君子湯加枳實桔梗之類。運而

提之。

何謂痰。有食積之痰。有中虛之痰。有水泛水沸所爲之痰。食積之痰。消其食則痰自除。保和大安枳朮之

類。虛者六君子之類。中虛之痰。或脾虛不運。或胃虛不容。脾虛不運則積。六君子加白朮薤神麴是也。胃

虛不容則聚。六君子加砂仁神麴是也。水泛爲痰。土虛不能攝水也。其痰濃而白。補中益氣加半夏木香

白朮薤是也。

亦有命門火衰。不能配水。而水泛爲痰者。仲景云。氣虛痰泛。當以八味丸補而逐之。吳葵山亦云。八味丸治痰之本也。

水沸爲痰。其痰白如沫。吐出如蟹

沫。少頃變爲稠黏之水。此腎水不足。不能制火。火緊而沸也。六味丸主之。

此症間有火不歸原。格陽上燭者。其痰亦白如沫。其脈必浮洪數大。而重

按則空。或有尺沉細無力。治當引火歸原。八味飲主之。王節齋。痰之本水也。原於腎。痰之動濕也。主於脾。二語深透痰症之根。四明諸法。皆治痰之本。不治痰之標。獨扼其要。稍似水泛水沸兩條中。這却火不配水。格陽上燭兩症耳。

今僭補入。庶無剩義。

何謂血。凡六淫七情之病。皆有因死血薄積於臟腑而成者。其症見於外。或似外感。或似內傷。醫家以見

症治之。鮮不謬矣。大凡死血在內。其脈必滯滯。其出於皮膚也必不滿。其入於筋骨也必不完。其形大抵

如線塗生漆。不能充潤之狀。

線塗生漆。形容滯滯之脈。猶文章之化境也。非天資穎悟。精於脈理者。不能道此。

凡醫者遇病。多於痰食求之。死血

多不之察。故備言之。

四明於症之最難審者。審得獨精。脈之最難認者。認得倍細。而於鬱火鬱血兩症。其形容脈象處。尤爲精盡。診家主此。則無難審之症難認之脈。而病亦無可遁之情矣。

何謂症與脈合。與脈不合。有外感之症脈。有內傷之症脈。外感者。蒸蒸發熱。其脈必洪大浮數。是症與脈

合也。如發熱而脈不洪大浮數。是症與脈不合也。傳曰。陽症得陰脈者死。此句是論傷寒。若別症不可便斷爲死。此必是火遏也。或胃陰不能充拓也。或腎水不能化其榮血也。則舍症從脈可也。火遏者。逍遙散

加生地薄荷以發之。或加丹皮山梔。屈曲下行以通之可也。胃陰不能充拓者。四物湯亦須去川芎加甘重

加熟地枸杞人參麥冬五味以滋之可也。左歸飲去茯苓加歸芍合生脈甚驗腎水不能化其榮血者。六味左歸以補之可

也。如內傷而外不發熱。其脈當靜。而反浮躁洪大而數。是症與脈不合也。傳曰。陰症得陽脈者生。此句亦

論傷寒。若別症又不可便許爲生。此必是陰亡也。或陽明有食與火也。或腎虛不能納氣也。或過服烏附

而下焦津液枯竭也。又有一種重按有力。却不弦。從肌肉滲開。脈與肉無界限。此近於浮洪豁大也。總是

陰之象也。陰亡也。此陰字當作精字。血字。津液字看。治宜溫養濡潤填補。一用苦寒沉降之陰藥。敗陽滅火。禍不旋踵矣。如陰亡。分先後天以救其陰。先天者。腎中之陰也。

後天者。胃中之陰也。緣救陰之法。則上文已詳。茲故不另立耳。有食與火者。健運兼清涼也。宜從養陰治。使陰氣外溢。則得汗而火自清。陰血下潤。則便通而食自下。不可妄用芩連以清火。枳

實以消食也。腎虛不能納氣者。六味都氣。都氣尤捷過服烏附者。六味兼黃柏知母是也。知柏兩味。性味苦寒。大戕脾胃。非有中焦實火下焦濕火。

不宜妄用。今因烏附過劑。以致下焦津液枯竭。則黃柏之燥。尤非所宜。且六味純陰潤下。但壯水之主。自足以制陽光矣。何必更加知柏哉。脈與肉無界限者。六味加歸身枸杞子棗

仁白芍合生脈也。凡症皆有合不合。舉此可以引伸觸類矣。

何謂症與時不合。譬如夏月惡熱而燥。不當用辛熱矣。然却是無根之火。狂越於外。須知此火不可水滅。不可濕伏。折以寒涼。無

不立斃。故當舍時從症耳。

非人參桂附八味。無以返飛越之孤陽。

須浸冷服。乃合伏其所主。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之義。否則恐其拒格耳。

傳曰桂附清

蒸熱是也。此舍時從症之謂也。又如冬月畏寒怕冷。必當辛熱矣。然却是火鬱於中。火熱生風。衝突元氣。

氣從火散。故凜凜畏寒。

即瘧疾之戰。亦非真寒也。此等若認作真寒。而以熱藥治之。則悞矣。

或辛甘以發之。

追透散如生地薄荷。或如山梔丹皮。

或苓連承氣

以通之。則火透而寒除矣。傳曰硝黃解寒戰是也。此亦舍時從症之謂也。

夏月用涼藥。冬月用熱藥。互看。

脉

義

凡脉必隨其部。以察其症。則部位不可不明也。然部位須從內經分配。始無差謬。故錄脉要精微論一條。景岳部位解一則。列於四明脉義之首。以補其所未備云。

脉要精微論曰。尺內兩傍。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膈。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臍中。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中事也。

嘗考內經及東洋醫學叢書素問識註解。寸關尺內外。非指兩傍也。乃以寸關尺前爲外。後爲內也。未知孰是。姑揭出以俟精於脉理者。

景岳部位解曰。按本經曰。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中事。所以脉之形見上者候上。下者候下。此自然之理也。自王叔和云。心與小腸。合於左寸。肺與大腸。合於右寸。以致後人遂有左心小腸。右肺大腸之說。其謬甚矣。夫小腸大腸。皆下部之腑。自當應於兩尺。然脉之兩尺。左爲水位。乃真陰之

舍也。右爲火位。乃元陽之本也。小腸屬火。而火居火位。故當配於下之右。大腸屬金。而金水相從。故當配於下之左。此亦其當然也。但二腸連胃。氣本一貫。故在內經亦不言其定處。而但曰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是又於胃氣中。總可察二腸之氣也。然凡在下焦臟腑。無不各具陰陽。若欲察下部之陽者。當總在右尺。察下部之陰者。當總在左尺。則盡其要矣。

按叔和心與小腸合等論。言其配也。景岳以大小腸皆下部之腑。言其位也。各具至理。各有見地。以予觀之。氣口之脈。皆屬太陰肺經也。借胃氣遞傳各經。鼓動之應耳。故內經有谷氣入胃。脈道乃行。脈經有胃氣則生之文。不如以浮主心與肺。沉主肝與腎。中候脾胃。再斷以數屬腑遲屬臟。無論何部見之。參以色診。亦直截了當也。何必拘拘於上下之部位哉。

舉

輕循之法名爲舉。浮脈中間仔細推。有力爲風兼表實。無神無力的知虛。浮多不足。陽分虛也。

按

重取法時名曰按。按之不足是元虛。有力爲疹多氣滯。宜溫宜下細詳推。沉多有餘。陰分實也。下手脈沉是氣。脈來附骨爲積。

尋

不輕不重曲求尋。箇裏機關理最深。虛實死生從此得。粗工豈辨石和珍。中以候胃。胃氣虛實。生死所關。尤宜仔細。

候

四時當旺何爲主。要識弦洪石與毛。一字情同分兩義。診家候氣最爲高。

以己之息。候彼之息。知其接續間斷。乃見生死虛實。至春弦夏洪秋

毛冬石。雖爲診家定規。然亦不必拘泥也。但取神胃二氣耳。

逆

陽病見陰名爲逆。非羸脉大亦如然。有餘不足如相反。決死無疑命入泉。一切有餘之症。脉宜有力有神。如或微瀯而不應手者。死也。產後脉大。

失血脉洪。腹脹脉瀯。痢後脉弦。皆謂逆也。形瘦脉大胸中多氣者死。形盛脉細少氣不足以息者死。

順

脉大形標兩得平。症餘脉大病還輕。形羸脉細無妨害。脉症相應是順情。逆順二字。乃脉症之樞要也。

得

神本先天位在離。要知動靜是根基。神存氣守無危殆。望切工夫妙在斯。經曰。得守者昌。謂神氣在也。

失

三元虧損土無基。遇着庸醫促命期。秘合相離形已脫。診知失守死如歸。經曰。失守者死。謂神氣脫也。得失之旨。軒岐之秘也。

新

暴病玄機在右關。右關神在豈傷殘。更將脉症來參看。休把斯言作等閒。各部雖脫。中宮獨存。尙可生也。

久

久病根源在絳宮。絳宮流利勢從容。若還肉脫難同例。九候雖調命亦凶。
久暴之病。存乎寸關。不可不知。

緩

陽生識趣善形容。但在中和四季中。虛實若兼無損害。正存邪散色晴空。
大抵脈來和緩。病雖重可治。以有胃氣也。大凡病能飲食。虛能受

補。即有胃氣。如無胃氣。見食即畏。服補即脹。食下即脹不治。

急

火盛元虛脈急。有餘不足交加。醫能分別脈無差。正復緩來邪罷。
急脈之急。非急數之急也。診其勢來勇去柔。已知邪勝于正。必得汗解而正復。若脈來急

中無緩。有餘之症。正宜疏洩。若急去緩來。邪去正復方妙。

清

清脈非邪氣自傷。藥宜溫補是良方。病從內出無他故。訣有言傳不可忘。
脈來輕清滑軟而無力。正氣虛也。清中有神。病雖重必安。平人脈法。

清輕則主富貴。

濁

脈濁邪干氣有餘。藥宜疏瀉莫躊躇。病因外入無他故。得訣回來好看書。
脈濁無神。亂也。必死。如脈來緊澀。按之鼓擊。知其邪氣實也。如

無外邪。即乏胃氣與內有伏火。宜辨明之。

滑

往來流利名爲滑。緩大相兼氣必傷。莫作痰看。依古訣。當來陽分漫推詳。如身熱而脉滑大無力。乃真氣虛也。或兼食積痰火。俱宜調理脾胃爲先。攻補兼行。不宜涼藥。如滑而且數。痰火也。宜吐下。不可汗。

澹

沾沙刮竹一般看。滑澹當分滯利間。氣鬱作疼痰血積。元虛久病命須艱。乍病身熱。脉來洪大。獨有氣口脉帶涼。此真氣虛也。理宜溫補。不可寒

大

脉大當思病進。臣欺君弱胡行。欲知厚薄細推情。實瀉虛溫隨症。要略云。病人脉大爲勞。以元氣虛也。蓋氣爲洪大。脉本不實。寒藥宜忌。餘症脉大。寸尺舉按皆然。法當下之。

細

細如一縷是元虛。若是滯弦積有餘。能辨久新求責治。依經據理莫差遲。久病脉細無力。防危。凡脉來微細。細而兼數。眞陰虛也。形盛脉細。少氣不足以息者。死也。